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B座1508D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5698626/27/28, 传真: (010)65698630

<http://www.kingall.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购报价单》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16）第102613号

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岳云、刘宇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平高电气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平高电气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师就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03月0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0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15年1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5）1310号《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发

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 万股股票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0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435,736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询价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12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6年09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等。由于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2个产品均为公司前20大股东，因此实际发送名单为19名）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名个人投资者和53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规范、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6年10月21日上午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招商证券共收到9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	22,000,000
		18.08	22,000,000
		17.95	22,000,000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22,00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	22,000,000
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	27,000,00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0	34,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22,000,000
		16.10	25,000,000
		16.00	29,000,00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22,000,000
		16.00	25,000,0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9,000,000
9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4	22,000,000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核查确认，上述9家报价的投资者中，5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5,000万元，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以上8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另有一家投资者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其出资人与主承销商具有关联关系，其申购为无效申购。

8家投资者有效报价的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	22,000,000
		18.08	22,000,000
		17.95	22,0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	22,000,00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	27,000,0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0	34,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22,000,000
		16.10	25,000,000
		16.00	29,00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22,000,000
		16.00	25,000,0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9,000,000
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4	22,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和申购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询价结果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及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发行人经与招商证券协商，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8家，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0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17.46元/股）的90%即15.71元/股；发行股份219,435,736股，不超过核准发行的股份219,435,7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21,943,562.80元，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4,9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	27,000,000	433,350,000.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34,000,000	545,7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5,000,000	401,250,0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5	45,435,736	729,243,562.80
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5	22,000,000	353,100,000.00

合计	—	—	219,435,736	3,521,943,562.80
----	---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未超过10人，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安金狮118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广西铁投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国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展恒产业升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河投资展恒产业升级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仁和清风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银烁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恒增鑫享10号、恒增鑫享11号、富春定增1097号、富春定增1099号、富春定增禧享3号、定增驱动8号、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5号、恒增鑫享12号、定增宝安全垫11号、华鑫证券1号、富春定增宝利21号、国鑫1号、富春定增1150号、富春定增903号、玉泉中科智1号、湖北合投定增1号、富春定增宝利36号、飞腾定增1号、方物定增1号、朴素资本定增3号、永期定增1号、玉泉595号、朴素资本定增5号、甲秀益顺兴1号、粤乐定增1号、玉泉奥凯1号、通达定增2号、财通定增17号、玉泉602号、玉泉603号共41个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参与认购，以上4名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人且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过程公平、公正，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平高电气分别与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并发出缴款通知，截至2016年10月26日15:00时止，上述8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招商证券为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0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05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6日15:00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八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平高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9,435,73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21,943,562.80元。2016年10月27日，招商证券已将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后的资金3,501,133,844.99元划至平高电气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2016年11月0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27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平高电气以每股人民币16.05元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19,435,736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521,943,562.80元，在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20,809,717.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1,133,844.99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9,435,7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实收资本差额3,281,698,108.99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全部发行工作，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资料判断认为，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及股份登记不存在任

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确定，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了现阶段的全部工作，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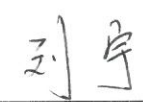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景旭

承办律师: 

岳云

承办律师: 

刘宇

2016 年 11 月 2 日